

证券代码：838033

证券简称：佳邦信息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回购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方式：本次回购股份为竞价方式。

3、回购价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每股6.60元（含6.6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4、拟回购股份数量：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16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8.29%。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数量。

5、拟回购资金总额：预计本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7,489,000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总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 2.16%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26.0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挂牌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并应当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 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后，应当在 2 个转让日内披露；

(二) 已回购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 1%或 1%的整数倍时，应当在事实发生后 2 个转让日内披露；

(三) 每个月的前 2 个转让日内，应当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86,5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本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4.90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6.5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270,961.5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22.81%。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实施预告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四、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